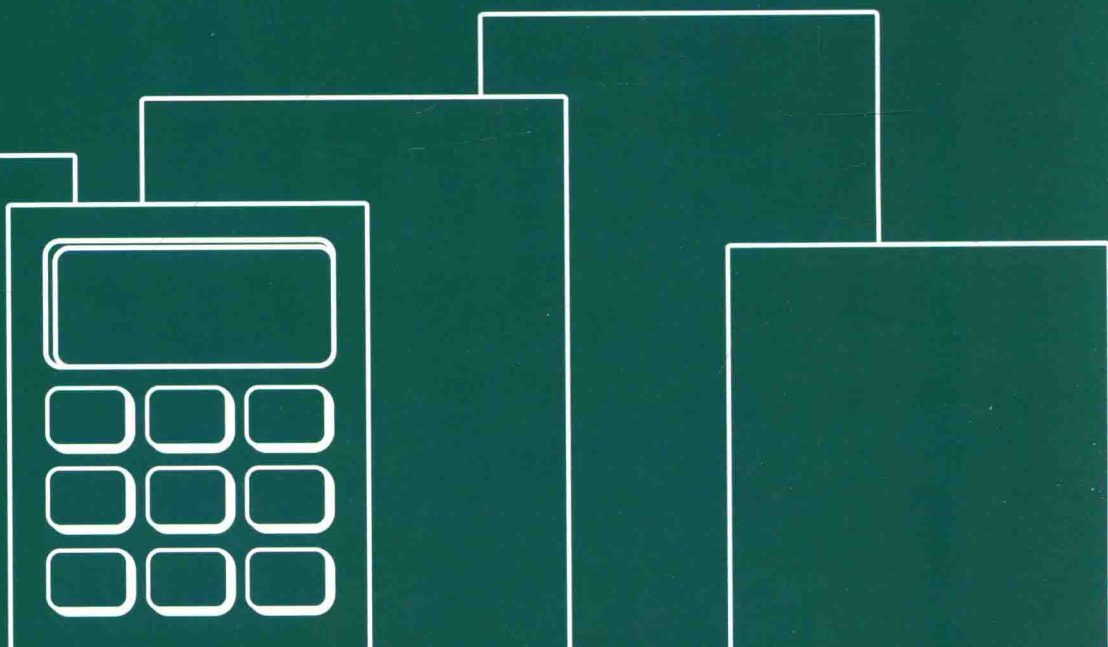


大 專 用 書

最新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

姚 秋 旺 編 著



最新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

姚秋旺編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修正六版)

最新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兼發行人：姚秋旺

通訊處：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1 巷 7 號

電話：(02)29393877、0912928882

傳真：(02)86611882

E-Mail：yaoart@aol.com

郵政劃撥帳號：19387641 姚秋旺

總經銷：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01 號

電話：(02)21621217

傳真：(02)87910757

經銷者：全國各大書店

排版所：詠絮電腦打字有限公司

印刷所：複合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6 巷 8 號

電話：(02)23633114

民國 84 年 3 月	初 版	民國 92 年 9 月	三版五刷
民國 88 年 5 月	二 版	民國 94 年 9 月	三版六刷
民國 90 年 3 月	三版一刷	民國 96 年 3 月	三版七刷
民國 90 年 10 月	三版一刷	民國 99 年 9 月	四版一刷
民國 91 年 3 月	三版三刷	民國 100 年 6 月	五版一刷
民國 91 年 9 月	三版四刷	民國 102 年 9 月	六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伍佰元整

作者簡介

姚秋旺

台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人

學歷：

省立彰商初商部四十六年畢

省立彰商高商部四十九年畢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五十八年畢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六十二年畢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七十年研究

經歷：

華南銀行行員(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

交通銀行行員(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

台北銀行辦事員至副經理(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六十九年至七十年)

高雄銀行總行主任、經理(七十年至七十六年)

交通部會計長(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長(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

台北銀行常駐監察人(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合作金庫常駐監察人(八十五年至九十五年)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八十八年至九十五年)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

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六十七年至七十七年)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七十年至七十六年)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七十七年至八十五年)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八十八年迄今)

考試：

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優等及格(六十八年)

修正六版序言

根據 87 年 10 月 29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預算法第 100 條條文規定；會計法應於 89 年 10 月 29 日前由行政院修正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生效實施之，惟迄今(102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立法院均違反現行預算法第 100 條規定，民主法治之精髓蕩然無存！

現今(民國 10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草擬會計法修正草案乙種，通函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似值欣慰。筆者，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具最新會計法修正草案，予以研析，並提出部分條文評析；用為學子學習之參考資料。

本版本擬撰過程中，承蒙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張景林先生協助校稿、並將原課本之各章作業解答及歷年各項公職考試題目及試題擬答部分，另編乙冊，除可減輕原課本之篇幅外，並期讓學者能先行思慮答案後，再行參考試題解答，期能增進學子之學習成效。

 謹識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九月

修正五版序言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預算法時、曾於其第七章第 100 條條文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本修正條文之立法意旨甚是：蓋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係乙套相互關聯之法律，立法院主辦諸公慮及預算一旦修正，會計法，決算法必須一併修正公布，三法一起施行始克周全，立法諸公此一思維甚值敬佩。

筆者慮及立法諸公值得敬佩之思維，故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本書修正再版時，將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下旬會計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列入條文研析重點。

前次修正四版鑑於預算法、會計法係相互關聯互為呼應之法律，故會計法研修部分，亦係以修正草案條文為藍本列入研析，預計 89 年 10 月 29 日前一定奉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公布施行，斯時僅作簡易修正即可。

可惜可惜迄一十年後的今天(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會計法草案尚未奉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此一十年中，行政院主計處依據會計法草案頒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甚而頒行(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等，其違背現行會計法規定之意旨，昭然若揭，甚至造成部分學者憑以列為各種公職考試之命題依據，筆者甚感遺憾，並亦感與有罪焉。今承蒙華泰書局賢達主持人及部分知名大學教授之善意建議，筆者毅然於本次再版時，將現在會計法列為研析對象，修正中之草案條文列為補充資料，但請各界賢達賜正、華泰書局負責諸公指正，並致十二萬分的感謝。

本修正五版增補過程中，承蒙筆者國防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最傑出的碩士班畢業生馮國運同學，協助擬撰修正課文並提供傑出建言，使本修正五版得以相對健全。特此敬致十二萬分的謝忱。

 謹識
100 年 6 月

修正第四版序

預算法是我國各級政府籌編預算、執行預算之指針。會計法係預算執行資金流入與流出紀錄、會計報告及其與預算目標考核之準則。決算法主要係規定會計報告最終數據之基本準則。而審計法主要係規定政府外部審計之程序等。

我國會計審計相關法律本甚周全，惟現行我國會計審計相關主管機關，可能疏忽了我國政府會計百分之百應建立在相關法律基礎上，惟現行部分法律之相關性及協調性不甚周全，特此陳明。

最近數年相關公職人員考試題目及其參考解答甚多，本第四版將其列入，但願對有志學者及學子有所助益，特為之序。

 謹識
99年9月

第 三 版 序 言

預算法、會計法與決算法是前後呼應、互為因果、相互連貫之主計法律，歷次大幅翻修時，均三法同步修正同時施行，惟最近一次大幅修正係預算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決算法於兩年後，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介於兩法橋樑之會計法迄今猶未修正定案，甚為可惜，幸行政院主計處已於九十年二月下旬，將會計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三版，鑑於三法係相互關連、互為呼應之法律。故會計法研析部分，擬以修正草案為藍本予以研析，並將修正前後條文兩者均列為本書附錄供參，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如條文有所更動，當即配合修正本書，特此陳明。

本版附錄除刪除不再適用之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外，並另加列公共債務法，所有相關法規均以最新條文付梓。本書匆促付梓，謬誤之處，勢所難免，但盼各界先進賢能及莘莘學子鑑諒！

本版付梓前，承行政院主計處李世華小姐、海巡署會計室蕭隆淑小姐、台北大學高秀子同學協助排版、校稿，順利出版，特此誌謝！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再 版 序

八十四年三月出版之「會計審計法規研析」一書，深獲讀者歡迎，先後五刷，銷售六千餘冊，特此申謝！

為配合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審計法，及配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政府採購法將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取銷「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之制定法源，稽察條例已非審計法之子法，擬不再列為研析對象，另增列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為附錄，以利讀者查考。

會計法及決算法本應與預算法之修正施行同步，惟因行政作業延遲，未能同步立法修正，行政院主計處已擬定會計法及決算法修正草案，為利主計法規之一致性及應讀者研讀方便，擬以主計處草案為介紹重點，惟修正前後條文併列為附錄，俟依程序提立法院通過後，如有修正，本書當配合修正，特此陳明。

會計審計法規係各級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及會計審計從業人員必備之法律知識。值此，民主政治蓬勃發展之際，會計審計法律之貫徹更是政府施政健全與否之關鍵，但願本書能對各級行政人員、代議士、及有志從事會計審計學子，盡棉薄之力。筆者，才疏學淺，雖克盡心力擬撰，掛一漏萬，必屬難免，但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賜正。

本書再版時，承台北市立中興醫院會計室莊筱文小姐精心電腦排版，會計主任鐘如雪、台北市政府兵役處會計室張幼卿小姐及交通部會計處吳美芍小姐等同仁協助繕稿及校正，併此致謝。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序

會計審計法規，係財務法規之主要部分。現行我國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必須遵行之主要會計審計法律，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相關法律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國家賠償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庫法、國庫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行政命令包括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公庫法施行細則、國庫法施行細則、審計法施行細則、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會計審計相關規則、準則及辦法，內容賅博，非本書所可盡述。

本書擬以會計審計基本法律及其相關施行細則為探討範圍，至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謹擇其重要者略述。

會計審計法規不僅係政府會計及審計人員必須徹底經通知法律知識，亦為各級民意代表、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不可或缺之法律常識，且在此民意高漲時代、高唱依法行政理念之環境，尤值重視。但願本書能對各級公務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及有志從事會計審計學子盡棉薄之力。筆者，才疏學淺，擬撰倉促，掛一漏萬，必屬難免，但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最新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

目 錄

修正第六版序言

修正第五版序言

修正第四版序言

第三版序言

再版序

序

前 言 1

第一篇 預算法研析 2

甲、 前言 2

壹、預算之定義 2

貳、我國預算法之沿革 2

參、最新預算法修正重點 3

乙、 現行預算法條文研析 6

第一章 總則 6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32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39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45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59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62

第七章 附則 74

第二篇 會計法研析 78

甲、 前言.....	78
壹、會計法之意義	78
貳、現行會計法架構分析	78
乙、 現行會計法條文研析.....	79
第一章 通則.....	79
第二章 會計制度.....	89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107
第四章 內部審核.....	119
第五章 會計人員.....	124
附 篇 新擬會計法修正草案研析	129

第三篇 決算法研析 165

甲、 前言.....	165
壹、決算之意義	165
貳、我國決算法沿革	165
參、最新決算法修正重點分析	166
乙、 現行決算法條文研析.....	168
第一章 總則.....	168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174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181
第四章 附則.....	187

第四篇 審計法研析 188

甲、 前言.....	188
壹、審計法之意義	188
貳、我國審計制度之沿革	188

	參、現行審計法架構	190
	肆、政府審計之功用	190
乙、	現行審計法條文研析.....	192
	第一章 通則	192
	第二章 公務審計	208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212
	第四章 財物審計	216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221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225
	第七章 附則	230
附錄一	預算法.....	233
附錄二	會計法.....	249
附錄三	決算法.....	272
附錄四	審計法.....	278
附錄五	審計法施行細則.....	288
附錄六	中華民國憲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八	財政收支劃分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九	公共債務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十	政府採購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	地方制度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一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二	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三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四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附錄一十五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 附錄一十六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 附錄一十七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 附錄一十八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 附錄一十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 附錄二十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請自網路下載最新內容)

會計審計法規研析

前言

- (一) 施政三步驟：計畫→執行→考核。
會計工作三階段：預算→會計→決算。
會計工作與施政係一體之兩面。
- (二) 我國主計制度健全化之關鍵乃為預算、會計與決算均以法律定之。
- (三)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四) 我國政府財務管理運作能以法律規定，乃政府財政健全化之關鍵。
- (五) 我國一般公認政府會計準則係規定於預算法、會計法、與決算法及審計法中。故會計審計法規係我國政府會計之先修課程。

第一篇 預算法研析

甲、前言

壹、預算之定義

- 一、一般定義：以量化表示之計畫。
- 二、政府預算之定義：以貨幣金額表示之施政或業務計畫。
- 三、法定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而公布之收支計畫。

貳、我國預算法之沿革

- (一) 我國自清末預備立憲，即曾於各省試辦預算制度。宣統二年，清朝度支部曾訂定預算例言二十一條，並附以表冊，通令京內、外各衛署及各省依式填製，然後彙編為宣統三年之預算，由資政院議決頒行，是為我國第一次之辦理預算。
- (二)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肇造，國民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中定有預算條款，然因政局不定，預算之編製時作時輟，無法正式實行。
- (三) 民國一十九年國民政府頒行試行預算章程；民國二十年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以超然地位籌編預算，免受行政各部會之牽制。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公布預算章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頒行預算法，明訂立法院係審議預算之機關，惟仍未能實施。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第一次修正公布，並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是為我國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審議與執行之基本法律。
- (四) 預算法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民國三十七年五月、民國四十二年六月、民國四十六年四月、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民國六十年十二月、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民國九十七年五月、民國一百年一月及五月等十三次增修正。

參、 最新預算法修正重點

現行預算法係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修正公布者，計分七章一百條，第一章為總則、二十七條，第二章為預算之籌劃及擬編、二十條，第三章為預算之審議、七條，第四章為預算之執行、二十四條，第五章為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六條，第六章為附屬單位預算、六條，第七章為附則、一十條，合共一百條。

原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之預算法計六章七十九條，經立法院八十七年十月審議結果改為七章一百條，計修正第一章章名、由「通則」改為「總則」，第二章章名、由「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改為「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刪除條文三條，增訂「附屬單位預算」專章，新增條文二十四條及修正條文四十六條，真可謂大幅修正，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總則部分：

1. 增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基礎、原則及目的。(預第一條)
2. 修訂特種基金之定義及種類。(預第四條)
3. 「恆久經費」改名為「法定經費」。(預第五條)
4. 重新定義歲入、歲出。(預第六、十、十三、十七、二十三條)
5. 新訂可編製中程預算之機制。(預第七、八、九條)
6. 會計年度由前進七月制修改為曆年制。(預第十二、九十九條)
7. 增訂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限制條件與程序。(預第二十二條)
8. 增訂不當支出應請求返還之規定。(預第二十五條)

（二）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部分：

1. 增訂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提供決定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預第二十八條)
2. 增訂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報告及重大計